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88 號判決

1.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，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，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，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，**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**定有明文。
2. 其立法理由並揭櫫：當事人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，不盡使自己受利益；使自己受利益，非該契約有效要件等原則。
3. 故要約人與債務人於成立基本行為（補償關係）之同時，附加約款，使第三人取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權利者，**第三人取得對債務人之債權，乃基於要約人與債務人之意思，使其契約所生法律效果，直接歸屬於第三人。**
4. 循此而論，**第三人係直接取得獨立之權利，而非繼受要約人之債權。**
5. **要約人是否取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債權，並不影響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。**
6. 至要約人與債務人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，有無使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權，應綜合：
 - (1) 具體事件契約條款之本旨或目的，是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。
 - (2) 債務人對第三人之給付，是否基於要約人負擔相當之給付原因（對價關係）。
 - (3) 及社會通常觀念、交易性質慣例等相關因素，以為斟酌判斷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